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3,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7,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和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陈军其

5、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721.56	204,903.36
负债总额	95,724.56	121,648.12
净资产	105,997.01	83,255.23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075.96	112,991.62
利润总额	25,719.90	28,529.88
净利润	21,628.41	23,461.05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担保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业务发展和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东矿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8,37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8,379.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45%。除对金鑫矿业拟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4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243.96万元及超募资金余额1,112.0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新能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689606536999	0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686609536999	0	
3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682603536999	0	

三、本次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三：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应当遵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地的银行监管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武鑫、沈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本协议以中文和越南文写就，中文与越南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5/1/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公司及银行相关工作推进安排，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5年1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工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45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本合同的履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的一体化科研生产和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该类集体防护新产品的持续销售，巩固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市场地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与某单位签署了特种防护领域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45亿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某单位

2、合同金额：1.45亿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某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5、因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销售对象和项目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1.45亿元，本合同的履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的一体化科研生产和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该类集体防护新产品的持续销售，巩固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市场地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0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左海总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浙江辉联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加快自有品牌的发展步伐，不断挖掘有竞争力的商品，拟申请设立一家专注于永辉超市自有品牌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主体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辉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庞小伟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1号楼第5层506室

5、注册资本：实缴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渔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8%，均为公司原股东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刘德志先生作为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德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92%。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刘德志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书》，截至2025年1月10日，刘德志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5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德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000	0.0368%	其他方式取得：2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刘德志	3,250	0.0041%	2024/11/13～2024/11/13	集中竞价交易	30.00－30.00	97,500	未完成：4,000股	25,750	0.03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收购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控集团”）持有的太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款为6,025.67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太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情况如下：近日，太原公司100%股权的过户、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山西交控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6,025.67万元，并完成了太原公司的管理权交接，本次资产收购的股权交割完成。至此，公司持有太原公司100%股权，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梁伟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94人，代表股份765,557,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5442%。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733,256,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301%。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2人，代表股份32,301,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40%。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92人，代表股份32,301,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40%。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39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9%；反对4,15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4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277%；反对4,15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0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雨涵、陈兵兵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